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519號

原告 袁靖桓

訴訟代理人 袁玉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資婷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4,35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